

# 2024年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供应商：西安大道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8月 13日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大道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4年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 服务地点: 渭南高新区

3. 服务内容: 对辖区内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太夫张村、权家村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包含村庄基础分析;村庄发展与定位;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规划实施保障及“千万工程”对村庄相关考核要求。

4. 服务要求: 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要求、符合“千万工程”对村庄相关考核要求并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5325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0%；规划设计方案提交评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40%；待成果审批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方案成果。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 (4) 甲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向甲方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及时组织人员与甲方设计人员共同开展项目编制工作。
-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规划成果，在规委会通过并根据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内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 (4)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完成规划任务。仅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专家验收的，乙方应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质量完成服务成果，但是甲方在合同约定外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



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不得以资金不到位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6)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7)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规划资料、数字数据及经营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 七、验收

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要求及“千万工程”对村庄相关考核要求并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

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渭南市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沣东大道东段2196号自贸新

天地文创街区W8栋401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8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宋五克

的代理人： (签字) 李刚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03645618832

电话： \_\_\_\_\_

电话： 029-84389752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